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因其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毕松羚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本次投资的阶段一已完成、阶段二前置条件均满足后方进行投资价款的分期支付,如果后续相关前置条件无法按期满足,则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阶段二收购工作终止。目标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为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分两阶段收购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致为"、"中福赫达"、"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福致为通知,中福致为已在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阶段一交易的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福致为47.0796%股权。同时,中福致为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及中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CAUC65Y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书昌

注册资本:4,0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阶段一收购完成后(已完成)		阶段二收购完成后(未完成)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3	35.0796	–	–	–	–
2	马雷	2,417	59.1677	1,926.80	47.1677	–	–
3	王书昌	130	3.1824	130	3.1824	–	–
4	马志远	105	2.5704	105	2.5704	–	–
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23.20	47.0796	4,085	100.0000
	合计	4,085	100.0000	4,085	100.0000	4,085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6月30日(已审计)《原协议》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246,560,266.85	263,201,424.83	214,303,176.08	222,208,833.37	181,948,247.36
总负债	145,813,621.47	169,722,905.46	141,300,047.26	148,347,026.35	123,037,878.03
净资产	100,746,645.38	93,478,519.37	73,003,128.82	73,861,807.02	58,910,369.33
营业收入	111,098,696.45	127,930,019.44	95,688,756.03	63,051,734.54	130,678,751.58
营业利润	7,071,449.57	22,204,948.41	13,344,866.95	15,832,427.02	33,948,115.91
净利润	5,730,488.50	18,768,327.48	11,992,343.39	13,904,988.45	30,644,824.94

三、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协议变更情况概述

1、《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变更对照如下:

条款	《原协议》	《补充协议》
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	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阶段二股权转让价格	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	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

注:1、按照《原协议》:

①公司本次整体收购最高价格2.94亿元=4000万元(阶段一支付金额)+11.75元/股×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

②前置条件达成、预计整体收购价格2.35亿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注释)。

2、按照《补充协议》:

①公司本次整体收购最高价格1.91亿元=4000万元(阶段一支付金额)+7元/股×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

②前置条件达成、预计整体收购价格1.56亿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注释)。

3、所有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2、《补充协议》签署原因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股权阶段一工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协议》签署的中福赫达应达成的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完成存在较大困难,综合考虑HEC产品在公司产品序列中的重要性,并参考中福赫达在HEC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收购工作的进行。经测算,公司拟下调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同时相应下调阶段二股权转让价格。《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整体最高收购价格由原定的不超过2.94亿元下降至不超过1.91亿元(计算方法见上表注释1、2)。

(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转让方: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马雷(以下简称乙方)、王书昌(以下简称丙方)、马志远(以下简称丁方)

受让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鉴于:

各方于2023年8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合同"),并已完成"阶段一"的转让交割手续,目标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戊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阶段一转让价款的全额支付。

现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合同中"阶段二"设定的部分前置条件未能达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条款	原合同	补充协议
阶段二前置条件	1.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1.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甲乙丙丁四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甲乙丙丁四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	3.目标公司满足原合同第三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
	3.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在满足上述前置条件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7.16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6.80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8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7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	4.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即达成业绩目标。 在满足上述前置条件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7.16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6.80万元),于2028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8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于2028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7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于2028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修改为"2028年4月30日"。
	各方一致同意: 若于2025年4月30日前,在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后,戊方仍未履行完成阶段二收购义务并经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实施的,戊方应当无条件将阶段一标的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在阶段二股权转让交割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戊方将延期履行阶段二的股权收购义务,直至满足前置条件(对应业绩指标为最近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各方应立即启动阶段二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阶段一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前,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25年4月30日前(前提是满足阶段二达成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 1.若于2028年4月30日前,在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后戊方仍未履行完成阶段二收购义务并经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实施的,戊方应当无条件将阶段一标的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在阶段二股权转让交割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 2.1如因目标公司未实现连续盈利或2027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仍未达到2500万元,各方同意延期一年,即将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延至"2029年4月30日",如2028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仍达不到2500万元,受让方(戊方)将放弃阶段二的收购,股权结构维持现状,各方将按现有股权结构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其余各方不得要求戊方继续阶段二股权转让的履行。 2.2如因阶段二前置条件第2项或第3项未满足的,戊方有权暂停阶段二股权转让的履行,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在相关情形出现并经戊方书面通知后90日内相关情形仍未消除的,戊方有权放弃阶段二的收购。
第二条第2款	2.阶段二:乙方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47.167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11.75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丙方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3.182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11.75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丁方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2.570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经甲方同意后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前出具。	2.阶段二:乙方同意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47.167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7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丙方同意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3.182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7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丁方同意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2.570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经由目标公司聘请的经甲方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业绩达成年度次年3月31日前出具。

四、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一)收购条件设置测评表(表一)

单位:万元

中福赫达财务数据	《原协议》		《补充协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营业收入	21,180.00	21,550.00	17,615.12	20,400.00
二、营业利润	4,620.00	4,637.46	1,690.91	3,042.08
三、利润总额	4,620.00	4,637.46	1,690.91	3,042.08
四、净利润	4,084.60	4,106.22	1,500.43	2,585.77
每股净利润(元)	0.9999	1.0051	0.3673	0.6330
五、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304.10	5,656.89	832.62	1,917.96
六、股本总数	4,085.00	4,085.00	4,085.00	4,085.0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5,724.91		22,188.10	
市盈率	11.66		9.37	
对标公司市盈率:山东赫达(2025年12月26日数据,仅供参考)	24.27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由上表可得:

1、2023年公司与各方签署中福赫达《股权转让协议》时点时,经测算,中福赫达2024年净利润预计为4084.60万元,每股净利润预计0.9999元,市盈率预计为11.66倍。

《原协议》中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及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设置合理,符合《原协议》签署时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

2、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下行,结合中福赫达近三年经营数据,经测算,中福赫达2026年、2027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1500.43万元、2585.77万元;每股净利润预计分别为0.3673元、0.6330元;市盈率预计为9.37倍。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调整后的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及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设置合理,符合当前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

综上,公司收购中福赫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及收购价格的设置,符合当时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情况。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推动中福赫达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调整后的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及收购价格的设置,与当前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协议》		《补充协议》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1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5,891.04	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	10,074.66
2	预计2023年净利润	3,488.54	预计2026年净利润	1,500.43
3	预计2024年净利润	4,084.60	预计2027年净利润	2,585.77
4 注1	2025年4月30日净资产(预计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日)(4=1+2+3)	13,464.18	2028年4月30日净资产(预计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日)(4=1+2+3)	14,160.86
5 注2	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	23,454.28	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	15,631.40
6	净资产增值率(6=5/4-1)	74.20%	净资产增值率(6=5/4-1)	10.38%

注:1、假设其他资产负债无大幅变动,净资产变动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2、第5项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计算公式如下(计算数据所得与上表数据差异之处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①《原协议》:4000万元(阶段一收购价格)+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0.9999元/股(见表一2024年每股净利润)×9倍;

②《补充协议》:4000万元(阶段一收购价格)+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0.6330元/股(见表一2027年每股净利润)×8.5倍;

3、上述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约定的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及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原协议》签署时的经营实际及市场环境情况。《补充协议》中阶段二收购前置条款和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主要系由市场环境变化引起:2023年,中福赫达设计产能5,000吨,产品单价约32,000元/吨;2025年,中福赫达设计产能增加至10,000吨,产品单价下降至约25,000元/吨,产品单价下降幅度约21.88%,同时受市场变化影响,产能利用率未出现明显增长。

2023年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后,公司协助其搭建销售渠道,逐步开拓中福赫达国外销售市场。同时,中福赫达研发的新产品逐步进入工业化应用阶段,超高粘HEC、疏水改性HEC以及应用于电极浆料的HEC均已通过客户考察期,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为丰富公司纤维素醚系列产品产线,公司拟继续推动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股权工作。

五、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最高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计算,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变更后的整体最高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其中HPMC(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EMC(羟乙基甲基纤维素)产品品类齐全、供货能力较强,为丰富公司纤维素醚产品产线,公司一直寻求HEC(羟乙基纤维素)产能的并购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有利于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高纤维素醚系列产品整体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一)中福赫达产能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

中福赫达主要产品为HEC,是一种重要的羟烷基纤维素。HEC产品核心技术工艺、产能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韩国的大型化工厂商,国外产能占比超80%。中福赫达目前产能10,000吨/年,是国内最大的HEC 生产厂家之一。

(二)中福赫达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中福赫达深耕HEC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1、低粘度HEC产品,可较好的应用于油田、乳液悬浮聚合、油墨等领域,具有附加值高和技术难点高的双高特性;

2、个人护理品系列用HEC,能够广泛兼容各种表面活性剂,使得在日用化学品中具有很好的兼容性、普适性、高透光率等特性;

3、超高粘HEC产品,突破了HEC粘度仅停留在10万粘度的水平,将HEC粘度提高至15万、甚至20万的水平;

4、疏水改性产品,系国内第一家突破该技术的企业,该产品可应用于高端涂料、水工业漆等领域,其附加值比普通HEC产品高50%-60%。

5、电极浆料用HEC,可在电镀铜箔中改善镀层均匀性,提高镀层光亮度,细化晶粒结构,减少镀层内应力,该产品目前已获得国内知名电池厂商订单。

(三)整体收购价格下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利益

为推动中福赫达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参考中福赫达整体竞争实力及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整体收购最高价格由原定的不超过2.94亿元下降至不超过1.91亿元,符合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本次投资的阶段一已完成、阶段二前置条件均满足后方进行投资价款的分期支付,如果后续相关前置条件无法按期满足,则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阶段二收购工作终止。目标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4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做出,系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刘壮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额度调整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350万元。依据业务情况及经营需要,2025年8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10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3,350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次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经营需要,经统计、测算,公司对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度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承租等	41,850	3,500	45,350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品牌使用费等	21,250	0	21,250
赣州联悦气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	250	0	250
合计		63,350	3,500	66,85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关联方控制关系及额度使用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截至本公告日,除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赣州联悦气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外,其他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供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企业共同使用,实际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承租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11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履约能力分析: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政策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10期	保本保证收益	25,467,013.89	2025-03-26(原起息日)	2027-03-26	2.5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622,179,513.89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及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68,833.33	2025-08-01(原起息日)	2026-08-01	1.4%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0	2025-09-30	自动转存	0.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0)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1)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2)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3)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7)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7)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8)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9)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5)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